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亮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子政先生, BBS, JP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潤源先生

香港旅遊業關注組

總幹事
李錦添先生

香港旅行社協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江伯昌先生

議程第V項

消費者委員會

署理總幹事
林婉梅女士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37/08-09號 —— 2009年5月25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09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765/08-09(01)——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7年5月至
2009年4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939/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39/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就下次會議提出任何討論項目。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委員同意就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在旅遊業及物流方面的合作，安排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以跟進立法會考察團於2009年5月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及環保工作所進行的考察工作。陳偉業議員要求秘書處就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在考察團進行考察訪問期間向團員所作的簡介擬備紀要，供委員參考。劉慧卿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雙方的討論內容亦應涵蓋環保範疇。主席同意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的同意下，兩個事務委員會訂於2009年7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聯席會議。有關是次會議的安排已於2009年6月25日以立法會 CB(1)2064/08-09(01)號文件告知委員。)

IV 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章, 附屬法例D)及《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218章, 附屬法例E及F)的建議

(立法會 CB(1)1939/08-09(03)——政府當局就修訂號文件 《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D章)及《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218E及F章)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39/08-09(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939/08-09(05)——香港旅遊業關注組在2009年6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39/08-09(06)——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在2009年6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72/08-09(01)——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在2009年6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72/08-09(02)——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在2009年6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030/08-09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 隨後於2009年6月23日以電郵發給委員)——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在2009年6月19日發出的意見書)

會議安排

5. 謝偉俊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察悉有4個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 並詢問有關是次會議的安排。

6. 秘書滙報，事務委員會在上次例會上同意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項目時，委員並沒有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因此，秘書處向部分有意發表意見的團體解釋，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決定徵詢業界的意見。然而，有團體多次要求出席是次會議發表意見。其後，主席答應此要求，條件是事務委員會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提供一個公平機會，讓其他代表團體亦可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

7. 陳偉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使旅遊界的其他有關團體亦能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陳淑莊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8. 主席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旅行社協會及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亦獲邀請出席是次會議，因為它們的工作與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事宜息息相關。秘書補充，主席於上個星期四的下午才作出有關決定，故此事務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是次會議。對於主席決定邀請香港旅行社協會及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出席是次會議，方剛議員表示支持。

9. 黃定光議員表示，關於會議的安排，他尊重主席所作的決定，並促請主席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另一次會議。陳鑑林議員補充，不少業內人士亦想就香港旅遊業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規管一事發表意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0.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939/08-09(06)、CB(1)1972/08-09(01)及(02)及CB(1)2030/08-09號文件)

11.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洪潤源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他指出，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要符合的主要條件中包括必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才可向旅行代

理商註冊主任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他認為，此舉違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第27條主要賦予香港居民享有結社的權利。他認為，旅遊業議會向旅行代理商徵收費用(旅遊業議會徵費)亦違反了《基本法》第105條，因為旅行代理商被徵收費用後並沒有得到補償。洪先生提到《基本法》第104條，並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履行其職責，堅守貫徹《基本法》，並修訂公眾諮詢文件的建議。

香港旅遊業關注組

(立法會CB(1)1939/08-09(05))

12. 香港旅遊業關注組總幹事李錦添先生支持把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下稱"賠償基金徵費")率由0.15%調低至0%。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以相同的減幅調低旅遊業議會徵費率，因為旅遊業議會既然已無需再徵收賠償基金徵費，強制要求旅遊業議會的旅行代理商成員繳付旅遊業議會徵費便屬不合理。他認為，政府繼續讓旅遊業議會收取旅遊業議會徵費，等同於向旅遊業議會輸送利益。他強烈要求事務委員會安排會議，一併討論旅遊業議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的問題。

香港旅行社協會

13. 香港旅行社協會主席胡兆英先生申報他本人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理事。胡先生解釋成立賠償基金的目的及旅遊業議會的相關工作，包括徵收賠償基金徵費、替印花機維修保養，以及協助受影響旅客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補償和向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財政援助。他強調，不管有關旅行代理商營運規模大或小，所有旅客均受到賠償基金的保障。胡先生特別強調旅遊業議會扮演着中間人這重要角色，保障業界和消費者兩方的利益。他不同意指旅遊業議會徵費是向旅遊業議會輸送利益的看法。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江伯昌先生表示，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理事。江先生提到成立賠償基金的目的，並指出賠償基金為旅客和旅遊業界兩方面均提供保障，尤其是小型旅行社。他表示，旅遊業議會在協調各有關方面以解決糾

紛和處理旅客索償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賠償基金增強了消費者對旅行代理商的信心，也提高了業界的商業可行性。

政府的簡介

15.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D章)和《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218E及F)的建議(見政府當局文件CB(1)1939/08-09(03))。建議的修訂事項如下：設立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增加向在海外旅遊途中傷亡的旅客發放的特惠賠償；以及訂立新的申請程序包括讓外遊旅客在離港前簽署新的授權表格。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首個建議將透過行政手段實施，而餘下三項建議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2009年3月13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對建議事項的意見。有關當局亦應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等有關團體的要求，出席諮詢會聽取意見。在諮詢期間，全部四項建議均獲大多數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7月8日把有關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D章)的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把賠償基金徵費率由0.15%調低至0%，以期於2009年11月1日落實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如委員支持有關修訂建議，可考慮在2009年7月3日修訂建議刊憲後，落實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從而盡早降低旅遊代理商的營運成本，幫助它們在面對全球經濟危機的威脅時能渡過難關。至於其他的立法修訂，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年底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以期於2010年首季實施。

討論

16.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本人是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家旅行社的東主，其旅行社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行社協會及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成員。主席亦申報他本人是一家旅行社的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

17.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他向旅遊業人士所進行的一些調查結果顯示，旅行代理商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事項。詹培忠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有關建議(特別是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會受到旅遊業界的歡迎。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欣悉在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諮詢期間，有關建議獲大多數人士的支持。他認為涉及對外遊團費徵費的事宜已引起爭議多時。旅行代理商已反映難以把徵費納入外遊團費內，而這些徵費(賠償基金徵費及旅遊業議會徵費)其實須由旅行代理商自費繳納;消費者則懷疑徵費會否影響團費。他相信現時有關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可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此舉既令消費者得益，又不會影響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鑒於賠償基金現有結餘，他預料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措施可持續實施一段長時間，讓業界和消費者受惠。

19. 李華明議員支持該等建議，但關注到降低賠償基金徵費率會否真的在外遊團費中獲得反映，從而令消費者得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在諮詢旅遊業界期間，已要求旅行代理商真確反映當局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而節省的成本，從而令消費者得益。考慮到旅行代理商有不同的營運模式、多種旅遊產品，以及消費者有不同的興趣，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和切實可行的做法，是讓旅行代理商自行決定應如何令消費者因當局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而受惠，例如加強旅行團的服務及質素，或降低外遊團費。

20. 李華明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以確保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能真正反映在外遊團費或旅遊產品的質素中，以使消費者受益。他認為，當局以自我監管的方式要求旅行代理商處理此事，將不會奏效。湯家驊議員認為，市場競爭將會是一種動力，促使旅行代理商把節省了的徵費用於令消費者受惠的地方。

賠償基金徵費率的調整機制

21.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答詹培忠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專業精算研究的建議，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設立暫停和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點。該研究亦建議把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訂於4億元，緩衝水平訂於5億元。所述觸發點已顧及最惡劣的情況，即兩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時倒閉的情況。陳鑑林議員認為，設立賠償基金徵費率的調整機制，並把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訂於4億元是恰當的做法。

22.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賠償基金主要維護大型旅行代理商的利益，但卻犧牲了小型旅行代理商，因為倘大型旅行代理商倒閉，涉及的賠償金額數目一般比小型旅行代理商大得多。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不管旅行代理商的營運規模大或小，賠償基金均會向外遊旅客提供保障。事實上，雖然中小型旅行代理商的營運規模較小，但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已增強了消費者對這類旅行代理商的信心。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洪潤源先生認為，中小型旅行代理商並非單靠賠償基金為客人提供的保障來維持其商業可行性。

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用情況

23. 李慧琼議員察悉，在1993年至2009年2月期間，共有28家旅行代理商倒閉，支付的特惠賠償金約為1,800萬元；在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下，就申請支付的特惠賠償金約200萬元。鑒於在過去16年支付的特惠賠償金額數目甚小，而賠償基金歷來都有盈餘，她質疑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何沒有及早就調整賠償基金的徵費率及保障範圍進行檢討。在這方面，她詢問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決定如何運用賠償基金時所經過的決策過程為何。

24.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子政先生表示，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B條成立的法定組織，並必須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的條文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因此，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既沒有絕對權利亦無全權決定賠償基金的運用。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賠償基金徵費率。自兩年多前他出任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以來，賠償基金管理委員

會一直就有關擴展對旅客的保障範圍及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收集業界的意見。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詳細研究業界建議的可行性及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後，便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該4項建議措施。鑒於有關的立法建議涉及比較直接的修訂事項，預料有關建議可於短期內生效，從而可迅速協助業界和保障旅客的權益。關於未來的路向，他承諾會開拓更多渠道以達至賠償基金的目的，並會認真研究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建議。

25. 方剛議員察悉，賠償基金一向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 90%的賠償；但單獨購買機票的交易或單獨購買酒店住宿的交易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他詢問當局有沒有任何擴大保障範圍的計劃，以使購買機票、購買酒店住宿等單項交易亦納入賠償範圍內。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會進一步研究擴大賠償基金保範圍的建議。但根據現時規定的保障範圍，單獨購買機票的交易或單獨購買酒店住宿的交易，並不屬於賠償範圍之內。上述的單項交易亦因而無須支付賠償基金徵費或旅遊業議會徵費。

26. 因應陳鑑林議員的要求，主席邀請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團體表述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該4項建議。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洪潤源先生反對該等建議，因為即使有關當局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旅遊代理商仍須繳納旅遊業議會徵費。香港旅遊業關注組李錦添先生支持把賠償基金徵費率由0.15%調低至0%的建議，但反對繼續徵收旅遊業議會徵費。他認為這兩項徵費是相互關聯的，因此應一併考慮。香港旅行社協會胡兆英先生支持全部4項建議，因為根據香港旅行社協會諮詢業界時所收集到的意見，大部分旅行代理商均支持這些建議。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江伯昌先生表示，他與協會會員均對建議的修訂事項表示支持。

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納徵費

27. 鑒於在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後，旅遊業議會的工作量將會減少，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檢討旅遊業議會徵費的水平，因為旅遊業議會徵費的目的本來是為了支付旅遊業議會的營運開支。

28. 湯家驊議員察悉旅遊業議會每年從旅遊業議會徵費獲取巨額收益，此點在香港旅遊業關注組李錦添先生的意見書(CB(1)1939/08-09(05))中已有指出(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旅遊業議會徵費帶來的收益為16,294,380元；在自1997年7月起計的過去11年內旅遊業議會徵費帶來的總收益為131,879,589元)。他詢問既然旅遊業議會已累積了龐大數目的盈餘，為何旅行代理商仍有需要向旅遊業議會繳納徵費。他建議降低旅遊業議會徵費，因為此舉或可進一步幫助旅行代理商(尤其是中小型旅行代理商)渡過這次的金融危機。

29. 詹培忠議員認為，旅遊業議會的徵費是由消費者繳納，故此政府當局應謹慎行事，以確保消費者所付出的金錢會用於為了實行旅遊業議會的宗旨和目標而涉及的旅遊業議會營運開支，而非把那些錢投入有關政黨組織，從而令這些組織得益。

30.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除了徵收賠償基金徵費外，旅遊業議會工作涵蓋的範疇很廣，包括訂定作業守則及指引、規管旅遊業的日常營運、維持旅遊業的專業水平，以及處理紀律事宜及消費者的投訴。收取旅遊業議會徵費的措施於1993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實施，以期為旅遊業議會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以資助其營運開支，藉此實行業界自我監管的目標。旅遊業議會徵費的上限訂為旅遊業議會營運開支的80%，而以往多年旅遊業議會徵費所帶來的實際收益僅佔旅遊業議會收益的60%。旅遊業議會除了有需要增加收入以填補開支上的差額外，據悉其營運開支已隨着其職責經多年來擴大而告增加。它的職責由只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擴展至由2002年起包括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而其旅行代理商成員的數目已由1993年的1 000多間增至現時的1 480間。旅遊事務專員希望委員能理解，減少或暫停收取旅遊業議會徵費，均會對旅遊業議會的財政穩定性及其自我監管的工作造成不良的影響。

31.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旅行社協會胡兆英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負責提供的服務非常廣泛，而該等

服務均涉及業界的營運。由於現在的討論焦點是涉及賠償基金徵費的立法修訂建議，而旅遊業議會的營運則屬另一事項，因此他邀請委員瀏覽旅遊業議會的網頁，以了解有關其服務的詳細資料。

32. 黃定光議員提及賠償基金的收益及盈餘時對旅遊業議會從旅遊業議會徵費獲得龐大收益表示關注，因為有關收益每年或可多達1,600萬至2,000萬元。他質疑有何理據支持旅遊業議會須動用相對較大的營運開支，以及該會有否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恰當的方式運用資源。

33.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陳子政先生表示，賠償基金的累積盈餘不可以用作為旅遊業議會徵費金額的參考數據，因為賠償基金的累積盈餘包括多年以來的投資收益，並扣除自1993年以來支付特惠賠償的款額。賠償基金徵費及旅遊業議會徵費的運作基礎不同，故此他認為不宜把兩者作直接比較。鑒於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各自運作，彼此並無關聯，陳先生表示他不便進一步評論旅遊業議會的事宜。

34. 主席表示，由於涉及旅遊業議會徵費的事宜或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並不屬於是次會議現時討論的範疇，而且鑒於討論時間不足，他建議委員可在隨後安排的特別會議中繼續討論該事宜。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35.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不時受到旅遊業界和公眾人士的批評，政府當局應回應該等關注，並檢討旅遊業議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藉以提高旅遊業議會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36. 謝偉俊議員表示，社會人士對不同專業及行業自我監管的成效問題持不同意見，並對此問題日益關注，因為自我監管或會引致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的情況。鑒於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旅遊業界方面的職責及權限，以及它從旅遊業議會徵費和其他來源獲取的巨大收益，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履行其承諾，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藉以加強監察其工作表現。

37. 旅遊事務專員憶述，《旅行代理商條例》於1988年獲修訂，正式確認旅遊業議會具有規管旅遊業界的權力。旅遊業議會已有20多年歷史，其自我監管的角色對維持業界的專業水平和保障業界和旅客的利益，已視為行之有效的做法，並廣為旅遊業界及市民大眾所接受。然而，政府當局從長遠來看，會研究有否需要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未來路向

38. 黃定光議員支持該等建議，但認為有需要解決旅遊業議會徵費的爭議及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他認為要求旅行代理商繼續繳納旅遊業議會徵費並不合理。

39. 湯家驊議員認為，賠償基金徵費的事宜應連同旅遊業議會徵費一併研究。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在另一次會議中收集代表團體的意見，以進一步考慮現時的建議。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公眾，他認為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議會徵費的事宜應與現時的建議分開處理，以便令現時的建議可以盡快落實。主席亦有同感，認為盡早實施有關建議讓業界和消費者受惠是可取的。

40.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和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加快研究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各種建議(政府當局文件CB(1)1939/08-09(03)第8段)，以擴大賠償基金對旅客的保障範圍，尤其是應把購買機票、酒店住宿等單項交易亦納入賠償範圍內，因為該等範疇較易引起爭議。據他瞭解，大型旅行社不同意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因為此舉會提高中小型旅行社的競爭力。據謝議員觀察所得，委員主要關注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及旅遊業議會徵費。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旅遊業議會運作的關注，並就此進行檢討。

4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和工作自1988年《旅行代理商條例》獲制定後已告確立。多年以來，社會人士或會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有不同意見和建議，這是可以理解的。她備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供日後考慮。旅遊事務專員要求委員考慮現時的各項建議，包括於刊憲當日，即2009年7月3日開始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

42. 由於委員對未來路向持不同意見，主席把此討論事項付諸表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表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對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建議於刊憲當日生效表示贊同。他們亦同意舉行特別會議，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V 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

(立法會 CB(1)1939/08-09(07)——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的消費者保障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39/08-09(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3. 主席建議把是次會議的時間延至下午1時，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的簡介

44.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發言時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939/08-09(07)號文件所闡述的香港現行的消費者保障制度。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消費者保障政策，是要確保消費者獲得的產品和服務是安全和具有合理的質素，而且消費者受到公平對待。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曾就此進行檢討，並於2008年提交《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報告，當中建議制定跨行業法例，禁止就供應各種各類貨品及服務時採用不公平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原則上同意加強消費者保障制度，並正聯同其他決策局／部門詳細研究消委會的建議，以及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地區所採納的立法及機構安排。在未來數月，政府當局的消費者保障工作，將會主要集中研究有關打擊最常見的不公平經營手法的未來路向。

45. 應主席的邀請，消費者委員會署理總幹事林婉梅女士重申消委會籲請當局立法打擊不公平營商手法，特別是在提供服務方面。她告知委員，與服務

有關的投訴已由2006年的22 427宗(佔投訴總數的62%)增至2008年的29 247宗(佔投訴總數的70%)。在2009年首5個月內，共有10 898宗與服務有關的消費者投訴，佔投訴總數的71%。與服務有關的投訴大多在某程度及某形式上涉及不公平、誤導及欺騙的行為，包括：(i)誤導的廣告及聲言，(ii)採用不公平的合約條款，(iii)接受付款時並未有能力或意圖提供貨品或服務，(iv)餌誘式銷售，以及(v)威脅性或高壓手法。消委會擔心，現時經濟低迷，或會令上述問題更趨嚴重，因為部分企業或會轉而以急進的銷售手法經營，損害消費者的利益。鑒於香港有迫切需要立法遏止不公平的營商手法，消委會希望當局會審慎考慮和支持消委會在上述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制定新法例過程漫長，消委會歡迎任何不會引致不必要延誤，並可盡快實施的立法措施。

討論

46. 李慧琼議員察悉，未來數月，政府當局的保障消費者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就是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工作，尤其在失實廣告、消費騙局及陷阱和高壓銷售手法方面，以期提高消費者的警覺。她關注到上述的不良銷售手法存在已久，單憑公眾教育並不能杜絕這些行為。李議員詢問當局下一步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杜絕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譬如透過立法。李議員亦問及當局會否考慮向在高壓銷售手法影響下購買會籍的消費者提供一個"冷靜期"。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不公平的營商手法，特別在提供服務方面。繼針對打擊貨品銷售的某些不良手法的《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實施後，政府當局將進行進一步檢討，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48. 李慧琼議員重申，失實廣告、消費騙局的不良銷售手法存在已久，她詢問當局最近一次檢討於何時進行，包括於何時公布檢討結果及建議、以及何時採取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行動。

49. 關於失實廣告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本港現行有數條法例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例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提供了廣告方面的相關準則及指

引。《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旨在禁止貨品的誤導或虛假說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的目的在於限制若干涉及醫療事宜的廣告。鑒於不良的新銷售手法不時出現，政府當局每隔一段期間便須進行檢討，研究如何打擊誤導及不良的銷售手法。當局日後將會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活動。

50. 關於消委會提出制定跨行業法例(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甚為普遍)，以杜絕就供應所有各類貨品及服務時的不公平營商手法的建議，湯家驊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沒有接納此建議感到失望。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現行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法例，容許代表受害的消費者提出"集體訴訟"。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特別強調政府當局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雖原則上同意應加強規管不公平的營商手法，但亦留意到消委會的建議既複雜，又範圍廣泛，並會對消費者保障制度現行法律及執法架構造成極重大的改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針對性的方法，打擊最常見的不公平營商手法，並會在完成制訂未來路向的初步意見後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將會參考海外法例，並會在有關文件加上相關例子，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集體訴訟"將會對現存的法律制度造成深遠的影響。湯家驊議員強調，當局可考慮把"集體訴訟"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消費者的權益。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在回答湯家驊議員的提問時補充，消委會的建議涉及成立新執法機構及新審裁處的複雜事宜。政府當局同意現時有迫切需要就服務供應方面的不良營商手法進行規管，並正審視現行法例，研究可否收緊有關的管制措施。如有關檢討順利進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制定立法建議，並諮詢公眾。)

53. 李華明議員申明他是消委會成員。他察悉香港有規管電視及電台廣告的規例，但他對出版物的媒

體(特別是不受任何規管的周刊)有大量誤導的廣告湧現深表關注。他對政府當局不採取行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甚為不滿，因為此舉間接促使現時刊登誤導廣告的行為愈加猖獗，尤其是美容和纖體方的廣告。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承認《商品說明條例》有不足之處，因為該條例只規管貨物的陳述。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把《商品說明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服務範疇。當局亦正考慮關乎舉證責任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倘若美容產品的廣告說明有誤導之處，便已觸犯了《商品說明條例》，有關當局可就此提出檢控。目前，政府當局在《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上或會遇上困難，因為舉證的責任由香港海關承擔，而部分商品說明亦很難予以否定。

55. 李華明議員認為盡快把《商品說明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服務範疇極為重要。

56.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甚為不滿，並表示當局應更積極處理消費者的投訴。他特別強調其辦事處曾接獲多宗投訴，並促請當局應容許把消費者訴訟基金用於更廣泛的層面，以阻嚇不良的營商手法。消費者委員會林婉梅女士告知委員，消委會是消費者訴訟基金的託管人，而一個獨立的管理委員會就個別基金資助的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個案的理據是否充分，向消委會提供意見。由於消費者訴訟基金自1994年起運作，消委會將會在2009年內就消費者訴訟基金進行策略性檢討。陳議員關注到消費者訴訟基金應批准更多申請個案，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57. 主席在總結是次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公眾諮詢和修訂法案的程序，以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9日